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靜葳

電話：9322634#1237

電子信箱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錦村中藥房販售之「厚朴片(批號：20210111、製造日期：2021.02.26)」中藥材，經檢驗未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44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藥材經抽驗查獲其成分不符藥事法規定，故需啟動回收。
- 三、該等違規中藥材屬第一級回收藥品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該等中藥材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進行回收，以維護消費者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